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6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城峰)、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泰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旅投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奕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奕实业)、西安海栒东村房地产开发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受让方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云尚发展云南旅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公司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重组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2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和债权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奕实业、西安海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已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对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高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祺)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泰)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商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港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奉化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受让方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高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旅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奉化、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商业、哈尔滨银泰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已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对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5

##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鲜志刚先生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0,402,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48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6,370,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5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3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3%)。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7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96,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5%。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建伟律师、田浩林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票数(股)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10,219,447  
99.9775  
172,500  
0.0213  
10,200  
0.0013  
审议通过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10,279,647  
99.9849  
105,100  
0.0130  
17,400  
0.0021  
审议通过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10,290,947  
99.9863  
98,600  
0.0122  
12,600  
0.0016  
审议通过

4.00 《关于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10,193,147  
99.9742  
183,600  
0.0227  
25,400  
0.0031  
审议通过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10,213,147  
99.9767  
165,800  
0.0205  
23,200  
0.0029  
审议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编码  
提案名称  
票  
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股)  
比例(%)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913,786  
95.5401  
172,500  
4.2109  
10,200  
0.2490  
审议通过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973,986  
97.0096  
105,100  
2.5656  
17,400  
0.4248  
审议通过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985,286  
97.2855  
98,600  
2.4069  
12,600  
0.3076  
审议通过

4.00 《关于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887,486  
94.9881  
183,600  
4.4819  
25,400  
0.6290  
审议通过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907,486  
95.3863  
165,800  
4.0474  
23,200  
0.5663  
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柯亚、田浩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崔崧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崔崧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崔崧先生将专职履职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宏微爱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爱赛”)总经理一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崔崧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14日	2027年8月6日	职务调整	是	宏微爱赛总经理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壹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秦东;董事、总经理郭平刚;董事、副总经理张宏;财务负责人张伟;董事会秘书吴国良;证券事务代表侯爱勤(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29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65,989,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4,0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1,965,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88,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485,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5%。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68,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6,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15%;反对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1%;弃权6,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5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23,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6,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27%;反对23,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50%;弃权6,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6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6,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孙国奉先生、张一衡先生的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孙国奉先生、张一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国顺先生、孙仁豪先生,以及孙国奉先生作为授权代表的芜湖三联锻造合金(有限合伙)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44,020,800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3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0%;反对25,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弃权6,4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6,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26%;反对25,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2%;弃权6,4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6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6,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65%;反对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1%;弃权6,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6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6,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6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6,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57,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25,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6,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6,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35%;反对25,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2%;弃权6,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元清、凌凤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芜湖三联锻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兴园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763,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0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国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126,725,494	比例(%) 99.9949	票数 2,700	比例(%) 0.0021	票数 3,700	比例(%) 0.003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126,728,594	比例(%) 99.9721	票数 31,600	比例(%) 0.0249	票数 3,700	比例(%) 0.003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101,007,003	比例(%) 99.9532	票数 11,500	比例(%) 0.0113	票数 35,900	比例(%) 0.035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100,878,803	比例(%) 99.9488	票数 36,300	比例(%) 0.0359	票数 15,300	比例(%) 0.0153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126,720,594	比例(%) 99.9668	票数 36,600	比例(%) 0.0288	票数 6,700	比例(%) 0.0054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917,261  
99.6572  
39,900  
0.2665  
11